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18〕178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的通知

秀屿区民政局、财政局，北岸开发区民政局、财政局，湄洲岛社会事务管理局、计划财政局：

为确保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民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优〔2018〕135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66号）文件精神，直

接下达我市各县（区）2018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的省级以上提高部分。由于省级下达给秀屿区的78万元资金中包含北岸和湄洲岛的抚恤补助资金，经研究，现重新分解下达（具体见附件）。

一、此次安排的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含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请按照《福建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25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8项“抚恤”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2018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



2018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金 额
1	秀屿区	65
2	北 岸	10
3	湄洲岛	3
合 计		78

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